

证券代码：838832

证券简称：ST 元亨利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32	ST 元亨利	2020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1)。

(四)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

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谢宗选

联系电话：0371-62338231

地址：郑州市紫荆山路 72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会议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